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1

第16期（总第87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6 期（总第 877 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告
（穗府〔2021〕8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1〕8号） (2)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气瓶充装单位和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办法
的通知（穗市监规字〔2021〕2号） (11)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1〕5号） (16)

-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管理的通知
（穗教规字〔2021〕6号） (26)

政策解读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告》政策解读 (32)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 (34)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 (38)

- 《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管理通知》政策解读 (4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文化市场 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告

穗府〔2021〕8号

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和国务院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相关要求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2021〕8号），现就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通告如下：

一、依法整合市、区文化、文物、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体育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由同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其管辖区域内，以文化广电旅游（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名义集中行使。已经在更大范围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的区，可继续实行。

二、上述行政执法权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集中行使后，其他有关部门不得再行使；仍然行使的，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一律无效。

三、市、区文化广电旅游（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责以及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记载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类行政权力事项通用目录，梳理、明确本单位行使的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持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执法证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为的，可以按照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市、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实施综合行政执法。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3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22021000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1〕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21日

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促进城乡居民依法参保，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广东省人民

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基金实行市级管理。

第三条 年满 16 周岁的本市户籍城乡居民，可在户籍所在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本市居住并持有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按国家和省的规定，在居住证所在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

- （一）在校学生；
- （二）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下同）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的人员；
- （三）正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
- （四）已经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退休待遇的人员；
- （五）户籍迁入本市时已年满 60 周岁的人员；
- （六）按照规定不应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参保缴费

第四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社会捐助和利息收益等构成。

政府鼓励各界按规定进行社会捐助，资助城乡居民参保。

第五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个人应当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年缴费标准设七个档次：第一档 360 元、第二档 600 元、第三档 900 元、第四档 1200 元、第五档 1800 元、第六档 3600 元、第七档 4800 元。参保人自主选择其中一个档次缴费，原则上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不变。

基本养老保险费可以按年、按季度或按月缴纳。

第六条 有条件的村（居）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本村（居）集体经济组织的参保人给予缴费补助，与个人缴费同步缴交。年补助标准设七个档次：第一档 360 元、第二档 600 元、第三档 900 元、第四档 1200 元、第五档 1800 元、第六档 360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元、第七档 4800 元。

集体补助档次由村（居）民委员会召开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民主确定。

第七条 政府采用补贴的方式，鼓励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和村（居）集体经济组织给予缴费补助，政府补贴累计总额每人不超过 21600 元。

（一）根据个人缴费档次不同，每年按以下标准给予对应的政府补贴：第一档 420 元、第二档 600 元、第三档 780 元、第四档 870 元、第五档及以上 960 元。

（二）根据村（居）集体经济组织补助档次不同，每年按以下标准给予对应的政府补贴：第一档 300 元、第二档 420 元、第三档及以上 480 元。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没有给予参保人缴费补助的，参保人还可同时选择合适的集体补助档次进行缴费，并享受对应的政府补贴。

第八条 本市户籍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等（以下简称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其户籍所在区政府按照个人缴费第一档标准代缴养老保险费。困难群体选择第二档及以上标准缴费的，政府仍按照第一档标准代缴，其余部分由个人承担。政府补贴按实际缴费（含代缴）档次的标准执行。

第九条 按规定征收农用地、集体建设用地、集体未利用地的，征地主体应单列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具体按每人 16200 元的标准，将应纳入保障范围人员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按本办法规定的政府补贴待参保缴费后据实拨付。上级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本办法实施前，已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等规定一次性预存在“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的政府补贴余额，按财政部门确定的渠道退回。

第十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税务机关统一征收，具体按省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个人账户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参保人的社会保障号码为其办理参保登记，为每个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以

及其他来源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

第十二条 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省的规定计息。中断缴费期间，个人账户储存额不间断计息；中断缴费前后的个人账户储存额和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第十三条 除出现本办法第二十六、二十七条有关情形外，参保人不得提前支取个人账户储存额。

第十四条 参保人的个人账户储存额依法继承。

第四章 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五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第十六条 参保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领相关待遇，但已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规定其他同类型待遇的除外。

（一）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的，可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二）年满 60 周岁但未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可申请继续缴费至规定年限，享受相应政府补贴；缴费至 65 周岁仍未达到规定年限的，可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至规定年限后，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一次性缴费不享受政府补贴。

本市户籍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年满 60 周岁但未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可申请继续缴费至规定年限，享受相应政府补贴；也可选择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至规定年限后，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一次性缴费不享受政府代缴个人缴费费用和政府补贴。

（三）年满 60 周岁但未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经本人书面申请，可选择不继续缴费（含一次性缴费），按月领取个人账户养老金至个人账户储存额用完为止，不享受基础养老金；或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并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四）2012 年 8 月广州市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时已年满 60 周岁，申领待遇前没有缴费的，可直接享受基础养老金，从申领次月起按月发放；有缴费的，可同时享受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从申领次月起按月发放。

（五）2012 年 8 月时已年满 45 周岁，按规定逐年缴费至年满 60 周岁的，可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没有逐年缴费的，按本条第（二）（三）项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可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一次性提高原缴费标准并享受相应的政府补贴差额；本办法实施前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可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一次性提高原缴费标准并享受相应政府补贴差额，个人账户养老金从一次性缴费资金到账次月起重新核定发放，具体标准按首次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之月的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缴费资金及相应政府补贴差额之和除以计发月数确定，计发月数不变。

第十八条 基础养老金由国家、省、市确定标准。参保人累计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每超 1 年，月基础养老金加发 6 元。

个人账户养老金按首次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之月的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确定，计发月数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确定。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储存额支付，个人账户储存额用完后，继续按原标准发放，所需资金由市、区按规定承担。

第十九条 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变化情况，适时提出基础养老金调整方案，报市委、市政府确定，并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

第二十条 缴费人员在缴费期间服刑的、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待遇期间服刑的，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 号）等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参保人死亡且未领取职工社会保险丧葬补助金的，按每人 3300 元的标准向遗属一次性发放丧葬补助金。

第二十二条 建立地方统筹准备金，主要用于参保人个人账户储存额用完后继续发放个人账户养老金、养老保险待遇的调整和丧葬补助金的支出。

地方统筹准备金由市政府按上一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集总额（含政府补贴）的 5% 建立，并在当年 4 月底前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地方统筹准备金财政专户。当地方统筹准备金积累额达到上一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集总额的 20% 时，当年可不再注入资金。

参保人不符合本办法参保资格、与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同一时段重复缴费等情况退回已缴纳养老保险费的，相应政府补贴转入地方统筹准备金。

第二十三条 参保人死亡、丧失国籍或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应当从

其出现上述情况的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第二十四条 养老保险待遇实行社会化发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国家、省、市的规定做好养老保险待遇核发、领取资格确认和稽核内控等工作。

第五章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终止和制度衔接

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在年满 60 周岁前跨省、市迁移户籍的，应将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储存额转入新参保地，按新参保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

参保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迁移户籍的，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在原参保地参保缴费、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六条 参保人已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金等其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应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领取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储存额，相应政府补贴转入地方统筹准备金。

参保人同时领取职工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应继续领取职工基本养老金，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领取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相应政府补贴转入地方统筹准备金；参保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

第二十七条 参保人出国（境）定居但仍然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予以保留，达到法定领取条件时，按规定享受相应养老保险待遇；参保人在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后出国（境）定居的，可继续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参保人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当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领取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相应政府补贴转入地方统筹准备金。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及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优抚等相关制度的衔接，按照国家、省、市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军人退出现役后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按照国家、省、市的规定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第三十条 原本市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已从 2012 年 8 月起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统一管理，其养老保险关系继续按以下办法处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一) 已经办理原本市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手续的, 可继续按每月 225 元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 缴费至年满 75 周岁为止 (距 75 周岁不足 3 年或已年满 75 周岁以上的按 3 年计算)。原已符合免予缴费的孤寡老人、低保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 继续按原规定免予缴费。

(二) 原本市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继续按每月 557 元标准领取养老金,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按本办法基础养老金的增加额度进行调整。

第三十一条 原本市农转居人员养老保险的参保人, 已从 2019 年 8 月起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统一管理, 继续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转居参保人员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8 号) 规定的内容执行。

第六章 基金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投资运营、基金监督等按照国家、省、市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政府补贴、政府代缴、基础养老金、地方统筹准备金等所需的资金, 除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外, 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比例共同承担。其中港澳台居民参保, 按其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所在区确定分担比例, 对被征地农民参保的政府补贴资金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安排。具体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章 组织管理服务

第三十四条 市各级政府要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 加强宣传发动工作, 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

第三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工作, 会同税务、财政、公安、司法行政、教育、民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残联、退役军人事务等单位, 按照国家、省、市的规定做好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等工作。各部门应当通过数据共享等方式, 及时将公民相关信息传送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与有关部门建立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比对机制, 充分利用大数据开展参保缴费和待遇领取资格校验, 为业务办理、基金管理、稽核内控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核定、个人权益记录、待遇支付、基金预决算草案编制等工作，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和业务办理咨询、个人信息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记录等服务，为参保人建立参保档案并长期妥善保存。

第三十六条 市各级政府应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能力建设，结合本地实际，科学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鼓励购买服务，充实加强基层经办力量，实现精确管理、便捷服务。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本办法实施前，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和待遇发放参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 号）规定的内容执行。

附件：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附件

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领取待遇年龄	计发月数	领取待遇年龄	计发月数
55	170	63	117
56	164	64	109
57	158	65	101
58	152	66	93
59	145	67	84
60	139	68	75
61	132	69	65
62	125	70	56

注：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规定，参照《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确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49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穗市监规字〔2021〕2号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气瓶充装单位和检验机构违法行为 累积记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气瓶充装单位和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办法》已通过市司法局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12日

广州市气瓶充装单位和检验机构 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气瓶安全监管的效能，加强对违法行为的惩戒，根据《广东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气瓶安全条例》《广州市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气瓶充装单位、气瓶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及其信息应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行为累积记分，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气瓶充装单位、气瓶检验机构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按其违法行为的轻重予以记分；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值的，对其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分类监管制度。

第四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包括建立健全分类监管制度，并受理被记分单位申诉、公布累积记分情况。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本辖区气瓶充装单位、气瓶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予以相应的记分，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告知行政相对人记分情况，并将记分情况录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系统。

第五条 根据气瓶充装、检验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记分分值分为 1 分、3 分、6 分、12 分 4 种。

气瓶充装单位、气瓶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从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气瓶检验核准证之日起计算。

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上限值为 12 分。对投保气瓶安全责任保险，且其保险额度达到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不低于 100 万元、每次事故及全年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其累积记分上限值为 16 分。

第六条 一个记分周期结束时，气瓶充装单位、气瓶检验机构的记分值作如下处置：

（一）记分值未达到上限值，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值未达到上限值，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该记分值与下一记分周期记分值合并处理。

（二）记分值达到或者超过上限值，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超出上限值的记分值与下一记分周期记分值合并处理；对违法行为未改正或事故隐患未消除的，依法暂停充装、检验业务。

第七条 气瓶充装单位、检验机构一次有 2 个以上违法记分行为的，应当分别计算，累加分值。

累积记分达到规定上限值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其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

第八条 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1 分：

（一）未设置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待检区、不合格瓶区、待充装区和充装合格区的；

（二）将非本充装单位或者其连锁经营单位登记的，或者未安装全市统一电子信息标签的气瓶（50 只以下）存放在待充装区和充装合格区的；

（三）未在气瓶上粘贴气瓶警示标签，或者未在气瓶上粘贴产品合格标签（气瓶的电子标签包含产品合格标签全部内容的除外）的，其中车用气瓶警示标签和产品合格标签可交给司机保管；

（四）未在新购买的液化石油气气瓶上涂敷下次检验日期即投入使用的；

（五）未建立气瓶电子安全技术档案的；

（六）未根据授权将气瓶的记录信息录入广州市气瓶管理网络平台的；

（七）未在气瓶的显著位置设置可识别的充装单位或者连锁经营单位的名称或者标志的；

（八）未建立充装气体质量检查制度和销售记录制度的。

上述第（一）（二）（四）（五）（六）（七）项不适用于车用气瓶充装单位。

第九条 气瓶检验机构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1 分：

（一）未在检验合格的气瓶上标示检验合格标志，或者未在气瓶上涂敷下次检验日期，涉及气瓶数量为 50 只以下（含 50 只）的；

（二）未在检验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传气瓶检验数据至广州市气瓶管理网络平台的；

（三）未在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上一年度各气瓶产权单位送检的气瓶数量、实际检验的气瓶数量和检验工作情况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

第十条 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3 分：

（一）擅自更改充装单位标志的；

（二）充装非本单位及其连锁经营单位登记的气瓶或者未安装全市统一电子信息标签的气瓶的；

（三）未对充装的气瓶进行充装前、充装后检查的；

（四）充装与气瓶制造标志规定不一致的气体，混装其他气体，或者加入添加剂的；

（五）未按照气瓶标志确定的气体特性充装相同特性的混合气体，改装单一气体，或者改装不同特性的混合气体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六) 超量充装的。

第十一条 气瓶检验机构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3 分：

(一) 未在检验合格的气瓶上标示检验合格标志，或者未在气瓶上涂敷下次检验日期，涉及气瓶数量超过 50 只的；

(二) 在气瓶检验工作完成后，超过 1 个月未上传气瓶检验数据至广州市气瓶管理网络平台的；

(三) 擅自为充装单位更改气瓶产权情况的。

第十二条 气瓶充装单位、气瓶检验机构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6 分：

(一) 将非本充装单位或者其连锁经营单位登记或者无安装全市统一电子信息标签的气瓶（超过 50 只）存放在待充装区和充装合格区的；

(二) 擅自更改气瓶制造标志的；

(三) 对气瓶进行修理、焊接、挖补或者翻新的；

(四) 将未进行消除使用功能处理的报废气瓶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他人的；

(五) 充装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以及非法制造、非法改造、过逾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其他不能保证充装和使用安全的气瓶，涉及气瓶数量 5 只以下（含 5 只）的。

第十三条 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12 分：

(一) 充装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以及非法制造、非法改造、过逾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其他不能保证充装和使用安全的气瓶，涉及气瓶数量超过 5 只的；

(二) 一个记分周期内，充装过逾期未检验气瓶或者充装报废气瓶达 2 次的；

(三) 采取在输配管道上私接充装枪、拆卸灌装秤电磁阀或利用抽残装置等手段违法充装液化石油气气瓶的。

同时满足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五）项和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或者同时满足本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执行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记分规则。

第十四条 市市场监管局应当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系统上对气瓶充装单位和检验单位进行颜色标识。

对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 12 分以上的单位认定为一级监控单位，如符合本办法第

五条规定投保气瓶安全责任保险的，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 16 分以上的单位认定为一级监控单位，标识为红色；对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 9 分至 11 分的单位认定为二级监控单位，标识为橙色；对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 5 分至 8 分的单位认定为三级监控单位，标识为黄色；对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 1 分至 4 分的单位认定为四级监控单位，标识为蓝色；对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 0 分的单位认定为五级监控单位，标识为绿色。

第十五条 对一级监控单位违法行为未改正或事故隐患未消除的，应当依法暂停充装、检验业务，并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二级监控单位由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一级监控单位下一个记分周期监督抽查比例相应增加 100%，二级监控单位相应增加 80%，三级监控单位相应增加 50%，四、五级监控单位保持不变。

第十六条 被记分单位对记分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单位记分信息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异议书面申诉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查。经查实不予采纳的，应当书面回复被记分单位；经查实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撤销或变更记分决定，书面通知被记分单位，并于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系统中撤销或变更记分记录。

第十七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于每年 2 月 15 日前，通过门户网站、报刊和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气瓶充装单位、气瓶检验机构上一年度违法记分情况。

第十八条 气瓶充装单位、气瓶检验机构的违法记分信息可以作为信用分类管理的依据。

相关违法记分信息公开后，被记分单位可以通过信用承诺和信用整改，书面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信用修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完成信用修复的单位进行核查，经查实已完成信用修复的，应当书面通知被记分单位，并于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公开其违法记分信息。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5

GZ0320210051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规字〔2021〕5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8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9〕23号）等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在试点基础上，决定在全市全面铺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需求导向、专业支持、家庭参与的基本原则，有序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推动将专业养老服务延伸到老年人床边，让老年人在家享受专业化的照护服务，不断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发展质量。

（一）需求导向。综合考虑本区老龄化程度与老年人服务需求，聚焦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培育连锁化、品牌化、规模化的养老服务组织、护理站，满足老年人多层

次的养老服务需求。

(二) 专业支持。坚持社会力量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与服务发展中的主体作用,有效调动和发挥专业化、规范化、品牌化养老服务组织的服务优势和积极性,把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床位实时监测、专业护理服务作为家庭养老床位的必要组成部分协调推进,规范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

(三) 家庭参与。加强宣传倡导,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积极参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与服务,发挥家庭成员的作用,协同提升居家养老的功能和水平,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愿望及需求。

二、建设和服务规范

(一) 功能定位。家庭养老床位是依托养老服务组织、护理站,为老年人的居住环境和生活空间进行必要的适老化与智能化家居改造,在家中设置具备机构化服务功能的床位,根据其意愿和需求提供与床位相配套的全天候、全方位、全人长期照顾服务。

(二) 服务对象。家庭养老床位的服务对象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居家老年人: 1. 居住在本市行政区域内; 2. 有养老服务需求但因各种原因未入住养老机构或目前家庭有一定的照料条件暂时不需要入住养老机构; 3. 资助对象须接受本市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

(三) 服务机构。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为依法设立或备案的养老服务组织、护理站。

(四) 服务要求。服务机构应积极提升专业化水平,配备与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人员团队、信息系统,参照养老机构管理和相关标准配备养老护理员并实行 24 小时值班。

(五) 床位建设内容。建床服务半径在中心城区不超过 15 分钟,偏远农村地区不超过 30 分钟,确保及时响应与服务可及。服务机构对安装的适老化和智能化设施设备定期维护,确保产品质量和正常运行。床位建设内容如下:

1. 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对老年人住所的卧室、卫生间、浴室、厨房、客厅等关键位置进行适老化改造(可参考附件 1),改善老年人的居住环境,营造无障碍空间,为老年人居家安全和上门服务人员有效开展工作提供物质保障。

2. 智能化改造。服务机构为老年人住所安装必要的网络信息服务系统和电子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息服务设备，如防走失装置、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漏/溢水报警器等智能化设备（可参考附件 2），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

3. 床位实时监测。服务机构可依托信息化系统和智能化设备将家庭养老床位纳入 24 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通过无感式监测实时掌握老年人身体变化和上门服务情况，经老年人或其家属同意，根据需要联网视频通话并提供紧急援助。

（六）服务内容。各区民政部门应指导服务机构根据老年人的身体状况和服务需求，按照养老机构的专业服务要求，结合服务项目、服务时间、服务频次、收费价格等设置阶梯式的服务项目清单，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为其提供康复护理、医疗保健、个人护理、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定期巡访等专业服务。社会力量设置的家庭养老床位收费标准由服务机构自主合理制定，明码标价，主动公示，并在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支持服务机构在对老年人住所进行适老化与智能化改造的基础上，根据老年人服务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全部纳入家庭养老床位统一管理。

三、建床流程

（一）申请。老年人通过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向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或根据需求就近选择服务机构，向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二）家访。服务机构入户走访，了解老年人的身体状况、建床意愿和家居环境等情况。

（三）评估。对于需进行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的老年人，区民政部门安排评估机构按照本市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工作相关规定进行照顾需求评估。老年人已有照顾需求评估报告且报告在有效期内的，不再重复评估。

（四）签约。服务机构为老年人制定适老化、智能化改造方案和照顾服务计划，签订服务协议。

（五）建床。服务机构对老年人的家居环境进行适老化与智能化改造。

（六）核实。对于须申请家庭养老床位资助的服务机构，由区民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建成的家庭养老床位进行核实。

（七）服务。服务机构按服务计划安排服务人员，为签约老年人提供服务。

四、建床资助

（一）资助标准

对新建床并经本市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为照顾等级 2-6 级的广州市户籍老

年人连续提供服务满 12 个月，且经所在区民政部门核实合格的家庭养老床位，以每张床位适老化改造项目不超过 1500 元、智能化改造设备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在实际改造费用的范围内给予一次性建床资助。同一老年人只计 1 次建床资助。

（二）资助条件

服务机构申请建床资助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依法设立或备案。
2. 为老年人所提供的家庭养老床位设备具有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全部正常运行。
3. 具有完整的老年人建床资料，具体包括服务合同、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报告。
4. 完成适老化与智能化改造基础项目。如老年人在建床前已实施部分适老化基础项目改造且改造内容满足附件 1 要求或主动放弃的，经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字同意，服务机构可以用可选项目替代，适老化基础项目应至少完成 3 项且总项目数不低于 6 项。
5. 床位经核实合格。

（三）申请流程

1. 服务机构在每年 1 月与 7 月向机构营业场所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申请上一年度的家庭养老床位建床资助（逾期不予受理）。
2. 区民政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提交市民政局审定。
3. 市民政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要件进行核实并对服务机构进行实地核查，第三方机构签注意见后报市民政局。
4. 市民政局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定。符合资助条件的，给予资助；不符合资助条件的，签注意见后，退还申请机构。

（四）同一住址有 2 名或以上老年人建床的，对共同使用的适老化与智能化设施设备不再重复资助。已享受我市居家适老化改造资助的老年人不再纳入建床资助中的适老化改造项目资助。对签订服务协议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但老年人因故死亡而导致服务不满 12 个月的，可按月给予建床资助（当月服务天数大于 15 天的，按一个月算；当月服务不足 15 天的，当月不予资助）。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护理资助

(一) 资助标准

每张家庭养老床位收住经本市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为照顾等级 2-6 级的广州市户籍老年人，对按以下标准提供服务的服务机构给予护理资助：

1. 经评估为照顾需求 5-6 级的老年人，由服务机构每日派服务人员上门提供不少于 1 小时的照护服务，每人每月资助 500 元。当月服务天数大于等于 15 天的，按一个月计算；当月服务天数不足 15 天的，当月不予资助。

2. 经评估为照顾需求 3-4 级的老年人，由服务机构派服务人员上门提供服务，每月上门次数不低于 12 次（同一天多次上门的只计 1 次），每月服务时间不少于 28 小时，每人每月资助 300 元。

3. 经评估为照顾需求 2 级的老年人，由服务机构派服务人员上门提供服务，每月上门次数不低于 8 次（同一天多次上门的只计 1 次），每月服务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每人每月资助 200 元。

(二) 资助条件

服务机构申请护理资助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依法设立或备案。
2. 具有完整的老年人建床资料，具体包括服务合同、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报告。
3. 床位经核实合格。
4. 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 80% 以上。
5. 资助年度内无重大责任事故。
6. 机构与其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机构依法为其职工参加社会保险。

(三) 申请流程

1. 服务机构在每年 1 月与 7 月向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申请上一年度的护理资助（逾期不予受理）。

2. 区民政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提交市民政局部门进行审定。

3. 市民政局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要件进行核

实并对服务机构进行实地核查，第三方机构签注意见后报市民政局部门。

4. 市民政局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定。符合资助条件的，给予资助；不符合资助条件的，签注意见后，退还申请机构。

六、其他扶持政策

(一) 助餐配餐服务补贴。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对象符合《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15号)规定的资助条件的，可享受相应资助标准的就餐补贴、送餐补贴。

(二) 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机构为长期护理保险协议定点机构的，其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对象发生的符合长护险规定的支付费用，按照长护险有关规定结算。

(三) 医疗保险。支持服务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同步提供生活照料、居家护理与医疗服务，鼓励将家庭养老床位与家庭病床合并设置，促进医养、康复服务在居家环境中深度融合、形成互补。

(四) 在住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的老年人不再纳入家庭养老床位建床资助与护理资助。符合条件的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对象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符合条件的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对象可享受相应资助标准的社区居家养老政府服务资助或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

(五) 家庭养老床位护理资助与《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11号)的机构延伸服务补贴以及《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行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19〕9号)的运营补贴不重复享受。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民政局部门负责业务指导、政策指引、监督检查等工作，制定家庭养老床位核实标准，依法委托第三方机构做好资助材料核查与日常协调工作，督促指导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与服务工作。各区民政部门要提高认识，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家庭养老床位定位，积极鼓励引导养老服务组织、护理站等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与服务，规范家庭养老床位管理，拓展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内涵。

(二) 加强资金保障。家庭养老床位的建床资助、护理资助，由市、区两级财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各区民政部门每年将床位建设计划和资金测算情况报市民政局部门汇总，科学编制预算，加强对资金的日常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 加强技术保障。各区民政部门要督促申请家庭养老床位资助的服务机构按照市民政局部门相关信息系统接口标准和监管要求进行对接，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监督管理。

(四) 加强服务监管。各区民政部门应加强对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机构的常态化监督管理，把家庭养老床位纳入养老服务监管范围，建立检查监督机制、安全风险防范机制，筑牢安全防线。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照部门职责依法充实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提高监管实效。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 附件：1. 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改造项目参考清单
2. 家庭养老床位智能化改造设备参考清单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2 日

附件 1

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改造项目参考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	(一)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基础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基础
3		平整硬化	对地面进行平整硬化，方便轮椅通过，降低风险。	可选
4		安装扶手	在高差变化处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通过。	可选
5	(二)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保证老年人进门无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6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方便开启，增加通行宽度和辅助操作空间。	可选
7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8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9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使用。	可选
10	(三) 卧室改造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11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基础
12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13	(四)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14		蹲便器改坐便器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避免老年人如厕时摔倒，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	可选
15		水龙头改造	采用拔杆式或感应水龙头，方便老年人开关水阀。	可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6	(四) 如厕洗浴 设备改造	浴缸/淋浴房 改造	拆除浴缸/淋浴房, 更换浴帘、浴杆, 增加淋浴空间, 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	可选
17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 避免老年人滑倒, 提高安全性。	基础
18	(五) 厨房设备 改造	台面改造	降低操作台、灶台、洗菜池高度或者在其下方留出容膝空间, 方便乘轮椅或者体型矮小老年人操作。	可选
19		加设中部柜	在吊柜下方设置开敞式中部柜、中部架, 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	可选
20	(六) 物理环境 改造	电源插座及 开关改造	视情进行高/低位改造, 避免老年人下蹲或弯腰, 方便老年人插拔电源和使用开关。	可选
21		安装防撞护角/防 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 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 必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符合相关标准和老年人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可选
22		适老家具配置	比如换鞋凳、适老椅、电动升降晾衣架等。	可选
23	(七) 老年用品 配置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 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基础
24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 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可选
25	(八) 老年用品 配置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 方便老年人近用。	可选
26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 增加与周围的交流, 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等。	可选
27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 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等。	可选

备注:

1. 本清单根据民政部等 9 部委《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 号) 中的《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制定, 其中“安装自动感应灯具”与“安全监控装置”从可选类升级为基础类并纳入到《家庭养老床位智能化改造设备参考清单》(附件 2)。
2. 适老化改造项目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 基础项目是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予以补助支持的项目, 是改造和配置的基本内容; 可选项目由服务对象向服务机构自行租赁或购买。

附件 2

家庭养老床位智能化改造设备参考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	网络连接设备	保证信号传输稳定。	基础
2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安装感应便携灯，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人走灯灭，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基础
3	防走失装置	用于监测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主要用于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	基础
4	安全监控装置	佩戴于人体或安装在居家环境中，用于监测老年人动作或者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包括红外探测器、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露/溢水报警器等。	基础
5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动态监测和记录呼吸、心率等参数，离床感应，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基础
6	门磁感应器	安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记录和上传情况，超长待机，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	基础
7	语音或视频通话设备	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双向实时语音或视频通话，可远程操控，支持内存卡储存。	可选
8	智能音箱	安装于客厅（可移动），具有语音识别功能，内置日常生活工具（例如：天气查询）等，数据接入服务机构管理系统。老年人可通过音箱实时向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寻求帮助；可通过音箱寻找音乐、影视等文化娱乐产品等。	可选

备注：智能化改造项目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予以补助支持的项目，是改造和配置的基本内容；可选项目由服务对象向服务机构自行租赁或购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5

GZ0320210054

广州市教育局文件

穗教规字〔2021〕6号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青少年 科技教育项目管理的通知

市属各高校，各区教育局，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教育局

2021年6月7日

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全面推动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含科技体育，下同）工作，实现对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规范、科学和高效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是指由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立项、财政教育科普

经费资助（含购买服务），由学校、青少年科技教育机构、从事科普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围绕培养和提升青少年的科学素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而实施和开展各类活动和工作。

第三条 项目必须紧跟科技发展步伐，紧密联系我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的实际，以提高青少年的科学素质、满足培养创新型科技人才需求为导向，为广州市未来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提供人才支持。

项目应当具有基础性、前瞻性和带动性。重点支持实用性突出、覆盖面广、辐射力强、受益面大、显示度高，有利于促进我市青少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的项目。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项目管理的职责是：

- （一）负责组织制定市级项目规划、计划及项目指南；
- （二）负责组织市级项目的申报和评审工作；
- （三）负责制定市级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管理制度，制定经费管理办法，编制年度市级项目经费预算；
- （四）负责指导市级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 （五）负责组织市级项目实施绩效的跟踪、督导和评估，按市财政部门要求做好绩效自评和接受绩效评价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区教育行政部门项目管理的职责是：

- （一）履行本区设立科技教育项目的管理职能；
- （二）协助做好本区向市申报项目的初审、汇总和上报工作；
- （三）指导好本区承担的市级项目按本办法要求推进实施；
- （四）协调跟踪市级项目经费下达及使用管理情况；
- （五）协助做好承担的市级项目实施绩效的跟踪、督导和评估。

第六条 市属各高校、各中小学校、青少年科技教育机构及其他项目承担单位管理职责是：

- （一）履行本单位科技教育项目的管理职能；
- （二）协助做好本单位向市、区申报项目的初审、汇总和上报工作；
- （三）指导好本单位承担的项目按本办法要求推进实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四) 协调跟踪承担项目经费到位及使用管理情况；
- (五) 配合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承担项目实施绩效的跟踪、督导和评估。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凡有利于培养青少年的科学素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活动，有利于提升青少年科技教育水平的决策支持政策研究，均属于本项目的范畴。

第八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全市教育工作总体部署和广州地区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实际，在每年上半年发布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第九条 本项目面向学校（含幼儿园）、青少年科技教育机构、从事科普工作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受理申报或购买服务。其中，市、区财政预算单位以项目申报方式参与，非市、区财政预算单位通过承接购买服务方式参与。

第十条 项目申报的单位应当认真组织项目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报项目申报信息。根据实际需要，申报单位可以选择合作单位，并按申报通知要求认真填写《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申报书》，通过项目申报要求的统一平台在线申报。购买服务项目单位应按采购有关流程和要求参与相关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项目负责人（限 1 人）为该项目的直接责任人。
- (二) 项目负责人为申报单位在编或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工作人员，从事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工作，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科技教育发展动态，具有本领域丰富的工作经验。
- (三)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2 年及以上科技教育教学经历或 3 年及以上科技教育管理经历，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关领域执业资格。不具备前述条件者，需有三名以上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备相关领域执业资格的科技教育专家（已收录在广州市教育局科技教育专家库）具名推荐并参与指导。
- (四) 承担项目 2 项以上（含 2 项）未完成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新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申报项目不超过 2 项。
- (五) 项目参与者前 3 名为项目主要承担人，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 10 人（含项目负责人）。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项目的科学意义，方案的可行性，项目组人员资格能否保证项目的实施等进行筛选，签署明确推荐意

见，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因申报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申报书》的，教育行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四章 评审及立项

第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可委托第三方对项目申报书进行资格审查和分类，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资格审查或形式审查不合格。

- (一) 人员资格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 (二) 不按规定通过申报系统打印申报材料的；
- (三) 申报材料报送渠道不符合申报通知要求的；
- (四) 列明有合作单位但未征得合作单位同意的。

第十五条 申报项目资格审查经通过后，主管项目的教育行政部门可委托第三方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从科技教育专家库随机抽取。

第十六条 项目采取匿名评审。评审专家应主动回避与自己利益相关的项目。评审结果未正式公布以前，任何人不得对外泄露。

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评审专家评审意见并参考第三方评审机构提出的咨询意见，对项目立项先后顺序进行排序，结合当年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重点和经费投入比例，确定立项的各类项目方案并批准执行。为贯彻落实上级部署任务而设立的政策性项目，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项目通过后，由教育行政部门与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承担单位签署《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任务书》（一式三份，文本以当年发布统一格式为准），一份留教育行政部门，一份交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一份由项目负责人保存。逾期不按规定签订合同者，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取消下拨经费。

项目任务书签署后，由主管项目的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经费按各自渠道下达给各项目承担单位。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十九条 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协助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已立项项目实施工作的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督导。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将项目列入工作计划进行管理，并协助项目负责人解决项目实施所需的保障条件，督促项目负责人及时启动项目实施有关工作，保证项目按合同书和实施方案要求，按期按质完成。

第二十一条 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统筹和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协调项目组成员关系，合理配置资源，努力完成项目计划，取得预期成效和成果。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任务书（合同书）要求，定期上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每年9月底前提交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并附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报送所在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对项目组成员、承担单位、项目经费或其他重大事项变更，须按任务书（合同书）要求提出专门报告或变更申请，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因疾病、灾祸或出访一年以上，或调离本岗位等，致使无法继续实施该项目时，项目所在单位应按任务书（合同书）要求提出项目中止申请，由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中止该项目。

第二十四条 因故中止、撤销资助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应按任务书（合同书）要求及时写出阶段工作总结，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一式两份报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经费实报实销，未拨经费终止拨款。

第六章 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须按照按任务书（合同书）要求如实提供项目实施进度、实施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等信息。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在当年12月30日前提交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工作执行情况总结报告、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报告、项目自评评分、项目实施佐证材料清单（具体材料以当年任务书或合同书约定为准），并附项目佐证材料。提交的材料要求按规定顺序装订成册并加上目录及页码，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教育行政部门。

第二十六条 项目考核评价的佐证材料应包括项目任务书（合同书）、过程材料、成果及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按照项目实施任务书内容对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跟踪、督导，对实施周期完成的项目，组织考核评估。考核以教育行政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的任务书（合同书）所约定的内容为基本

依据。

购买服务项目通过末期评价和验收合格的，拨付项目尾款并根据评价情况向服务供应商做出反馈。末期评价较差且未通过验收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就涉及供应商服务质量水平存在的有关问题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反馈。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质量评价达到良好及良好以上，颁发《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评价证书》（下称《证书》），作为为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做出贡献的凭证，所属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折算相应工作量或工作成绩。项目实施质量评价未达到良好的，不予发放《证书》，并按任务书（合同书）要求组织整改。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在进行工作总结、发表论文专著、成果鉴定、成果申报时须按照任务书（合同书）要求注明获立项项目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否则不能作为该项目评价的有效资料。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逾期未提交绩效资料，或者未达到合同绩效目标的，项目考核不通过。存在截留、挪用教育科普经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弄虚作假套取资金、骗取资助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撤销立项资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事项按合同约定落实。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告》政策解读

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告》（穗府〔2021〕8号，以下简称《通告》），现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及政策依据

广州市机构改革要求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将旅游市场执法职责和队伍整合划入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统一行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目前广州市市、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已完成，实施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的准备工作已经就绪。

2021年2月1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2021〕8号），要求依法整合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文化、文物、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体育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由同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其管辖区域内，以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名义集中行使。已经在更大范围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的市县，可继续实行。市县实施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的起始时间，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确定并以政府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公布。

为贯彻落实粤府〔2021〕8号文件要求，我市正式印发了《通告》，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通告》的主要内容

《通告》明确，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具体范围包括文化、文物、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体育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

《通告》要求，上述行政执法权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集中行使后，其他有关部门不得再行使；仍然行使的，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一律无效。

《通告》指出，已经在更大范围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的区，可继续实

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是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管理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统一在广州市南沙区和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广州南沙保税港区范围内实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等领域的执法职责。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8号，以下简称《办法》）对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简称城乡居保）作出新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本次城乡居保政策出台的背景？

答：2014年，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我市对原城乡居保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印发穗府办〔2014〕66号文，建立健全缴费激励制度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切实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水平。2019年，国家出台《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粤府〔2019〕105号）修订实施，提出了新的内容和要求。因此，我市在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修订实施本《办法》。

二、本次城乡居保政策有什么变化？

答：《办法》主要以“激励持续缴费，制度平稳衔接”为原则，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城乡居保政策为指引，结合我市实际进行贯彻落实。对比我市原城乡居保办法（穗府办〔2014〕66号），主要变化有：一是对照省办法调整提高个人缴费标准，执行年标准360元、600元、900元、1200元、1800元、3600元、4800元七个档次，集体补助标准随同调整、标准一致，政府补贴比例不变，累计政府补贴每人最高可达2.16万元。二是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员、精神和智力残疾人等5类困难群体政府代缴标准，随最低个人缴费标准同步提高为360元/年；三是提高丧葬补助金标准为3300元；四是创设提档缴费的内容，明确在2022年12月31日前，参保人可按本办法规定的新标准，一次性提高原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标准。

三、在广州参加城乡居保需要什么条件？

答：年满16周岁的广州市户籍城乡居民，可在户籍所在区参加城乡居保。在广

州市居住并持有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按国家和省规定，在居住证所在区参加城乡居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广州市城乡居保参保范围：

(一) 在校学生；

(二) 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下同）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的人员；

(三) 正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

(四) 已经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退休待遇的人员；

(五) 户籍迁入本市时已年满 60 周岁的人员；

(六) 按照规定不应纳入城乡居保范围的其他人员。

四、户籍迁入广州时已年满 60 周岁的人员，为什么不能转到广州参加城乡居保？

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复函》（人社厅函〔2016〕206号）规定：“在迁移户籍前已满 60 周岁的城乡居民，应由原户籍地负责其城乡居保参保缴费和待遇发放”。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保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在户籍迁移前已年满 60 周岁的参保人，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在原参保地按原参保地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五、参保人、村集体经济组织按什么标准缴费（补助）？政府补贴多少？缴费 15 年可以领多少养老金？

答：《办法》对参保人缴费、集体补助标准进行了调整，均分为 7 个档次、标准一致；政府采用补贴的方式，鼓励城乡居保参保缴费和村（居）集体经济组织给予缴费补助，政府补贴累计总额每人最高可达 2.16 万元。参保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全部记入参保人城乡居保个人账户，并按规定计息。具体标准和养老金预测情况见下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城乡居保缴费标准和养老金水平预测表

	筹资标准 (元/年)				缴费 15 年的 个人账户合 计 (万元) (未计利息)	年满 60 周岁且累计缴费 15 年预测可领养老金 (元/月)	
	个人缴费	对应政府 补贴	集体补助	对应政府 补贴		养老金合计 (未考虑基础 养老金提高)	其中个人 账户养老金
第一档	360	420	360	300	2.16	392	155
第二档	600	600	600	420	3.33	477	240
第三档	900	780	900	480	4.59	567	330
第四档	1200	870	1200	480	5.625	642	405
第五档	1800	960	1800	480	7.56	781	544
第六档	3600	960	3600	480	12.96	1169	932
第七档	4800	960	4800	480	16.56	1428	1191

说明：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基础养老金由财政全额出资，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每超 1 年，月基础养老金加发 6 元。参保人领取的养老金水平，与其缴费（补助）水平高低、缴费年限长短、个账计息、领取养老金年龄等因素密切相关。

2. 本表的“缴费 15 年的个人账户合计”是指参保人和村集体按同一档次缴费（补助）15 年、未考虑个人账户计息的个人账户储存额合计；在此基础上，预测年满 60 周岁可领取的养老金，其中基础养老金，按 2020 年标准 237 元/月测算（今后将按国家和省部署稳步提高）。

六、村集体应该对本村（居）参保人补助吗？如果村集体不补助，个人可以按集体补助标准缴费吗？

答：有条件的村（居）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本村（居）集体经济组织的参保人给予缴费补助，与个人缴费同步缴交。具体由村（居）民委员会召开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民主确定集体补助档次。

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没有给予参保人缴费补助的，参保人还可同时选择合适的集体补助档次进行缴费，并享受对应的政府补贴。

七、提高原缴费档次需要什么条件？已领取城乡居保养老金可以办理吗？办理截止时间？

答：广州市按粤府〔2019〕105 号文规定提高了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标准，进一步完善参保缴费激励机制，今后申领待遇人员的养老金水平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为促进参保人养老金水平的合理提高和平稳衔接，结合省有关规定，对原穗府办〔2014〕66 号文第十八条提高原缴费标准的规定进行修订完善，并设置了约 1 年半的办理时间。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未领取养老金的参保人，可按《办法》规定标准，一次性提高本市城乡居保原缴费标准（个人、集体分别最高 4800 元/年），并享受相应政府补贴差额；（二）《办法》实施前已领取养老金的参保人，也可以按上述办法一次性提高本市城乡居保原缴费标准并享受政府补贴差额，个人账户养老金从一次性缴费资金到账次月起重新核定发放，具体标准按首次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之月的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缴费资金及相应政府补贴差额之和除以计发月数确定，个人账户计发月数不变。

八、《办法》何时开始实施？

答：《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办法》实施前，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和待遇发放参照广州市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穗府办〔2014〕66 号）规定的内容执行。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推动家庭养老床位规范化、专业化发展，让更多老年人实现“养老不离家”的愿望，2021年6月8日，《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21〕5号）印发实施。

广州将在全市范围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坚持需求导向、专业支持、家庭参与的基本原则，为居家的失能失智等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紧急呼援等“机构化”专业养老服务，有效推动养老机构专业服务向社区、居家延伸，增加我市优质养老服务供给。

一、什么是家庭养老床位？

家庭，养老床位是依托养老服务组织、护理站，为老年人的居住环境和生活空间进行必要的适老化与智能化家居改造，在家中设置具备机构化服务功能的床位，根据其意愿和需求提供与床位提供相配套的全天候、全方位、全人长期照顾服务。

二、服务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有养老服务需求的居家老年人。

三、服务半径

建床服务半径在中心城区不超过15分钟，偏远农村地区不超过30分钟。

四、服务内容

（一）适老化改造：为老人的居住空间进行地面防滑、安全扶手加装等改造，打造安全、舒适的家居环境。

（二）智能化改造：服务机构为老年人住所安装必要的网络信息服务系统和电子信息服务设备，如防走失装置、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漏/溢水报警器等智能化设备，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

（三）床位实时监测：依托信息化系统和智能化设备将家庭养老床位纳入24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通过无感式监测实时掌握老年人身体变化和上门服务情况，经老年人或其家属同意，根据需要联网视频通话并提供紧急援助。

（四）专业照护服务：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为其提供康复护理、医疗保健、个人护理、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定期巡访等专业服务。

五、服务收费

收费标准由服务机构自主定价，明码标价、主动公示，并在服务协议中明确，根据老年人的照顾需求评估等级及服务内容，服务价格也有所差异。

六、资助标准

(一) 建床资助：服务机构为经本市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为照顾等级 2-6 级的广州市户籍老年人连续提供照护服务满 12 个月，且经所在区民政部门核实的，以每张床位适老化改造项目不超过 1500 元、智能化改造设备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床资助。

(二) 护理资助：服务机构为经本市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为照顾等级 2-6 级的广州市户籍老年人提供符合条件的照护服务的，可获得每人每月 200-500 元护理补贴。

七、如何申请

有需求的老年人可登录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 (<http://wlpt.gzmz.gov.cn>) 提交申请，也可根据需求就近选择服务机构，向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八、咨询方式

如对《通知》有疑问的，可以在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节假日除外）拨打电话 020-83178750、83178741 向广州市民政局咨询。

《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市教育局规范性文件《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解读如下：

一、《办法》修订的背景、依据

为保障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开展，2015 年开始，市教育局制定印发了《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管理办法》。2020 年，《办法》实施满 5 年，按相关规定经评估可进行修订。

修订办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5 号）。

二、《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共八章三十四条，内容包括总则、管理职责、申报、评审及立项、过程管理、考核与评价、责任追究、附则八个章节。

三、主要变更事项

（一）对参与项目的方式进行了区分

《办法》第九条规定：市、区财政预算单位以项目申报方式参与相关项目；非市、区财政预算单位通过承接购买服务方式参与相关项目。

（二）对项目负责人资格进一步明确

原《办法》规定了项目负责人为申报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新《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进一步明确了项目负责人为申报单位在编或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工作人员。

（三）明确承担并完成项目后认可工作量和业绩

《办法》第二十八条明确，项目实施质量评价达到良好及良好以上获得《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评价证书》，作为为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做出贡献的凭证，所属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折算相应工作量或业绩。

（四）增加了关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管理规定

原《办法》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管理规定，新修订《办法》增加了第三十三条“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事项按合同约定落实”的条款。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总 编：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编 辑：梁 捷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